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聯絡方式：(TEL)886-4-23107768 (FAX)886-4-23109768
E-Mail：dcsi@dcsi.org 連絡人：秘書鍾慧怡

受文者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日本總會、
國際傑人會美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澳洲總會、國際
傑人會港澳總會、國際傑人會德國總會、國際傑人
會澳門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紐西蘭總會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傑世總國字(2014)第 02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憲章、施行細則及各項辦法修訂，即日起公佈後
實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憲章於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4 年會員代表大會
修訂通過。
- 二、施行細則及以下各辦法：「301 會員代表大會施行細
則」、「302 理事會施行細則」、「303 理事選舉辦法」、
「304 總會長，第一、第二副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」、
「305 理事職務捐金辦法」、「306 會費處理辦法」、
「307 舉辦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補助辦法」、「308 秘
書處施行細則」、「309 財務處施行細則」、「310 總會
長交接及理事宣誓就職典禮實施辦法」、「311 會務工

作人員管理辦法」、「312 團體標章管理辦法」、「313 團體標章授權辦法」、「314 國家總會(區總會)授證辦法」、「315 獎勵考核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施行辦法」、「316 國際財務作業處理辦法」、「317 秘書處採購辦法」、「318 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辦法」、「319 國際會友交流活動辦法」，於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4 年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。

三、「315 獎勵考核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施行辦法」、「318 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辦法」等辦法，於 2014 年 1 月 4 日 2014 年第 2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。

四、各項辦法修訂版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，本辦法修訂後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佈實施，敬請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，轉知轄下地方單元會，依據修訂辦法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日本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美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澳洲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港澳總會、國際傑人會德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澳門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紐西蘭總會

副本：歷屆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組織八處處長、法制顧問

總會長陳國書